東吳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明確劃分本館組織及各項會議之功能與職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二　條　　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與學習資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下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數位與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第　三　條　　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置圖書館委員會。
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另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各組組長及所屬同仁組織之。

第　五　條　　館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本館設置辦法。
二、規劃、審議及推動館務發展計畫。
三、議決其他館務事項。
館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館務會議決議事項。

第　六　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月得召開一次；經館務會議五分之一以上成員請求召開臨時館務會議時，館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館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秘書擔任，負責支援事務性工作。

第　七　條　　館務會議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館務會議開會時，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九　條　　館務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館長或館務會議成員時，該當事人應自行迴避。當事人為館長時，另推舉會議主席。
迴避之成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　十　條　　本館設主管會議，由館長、各組組長及館長指定之同仁組織之，每兩週得開會一次，討論館務行政事項及修訂本館各項辦法與規則。
主管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秘書擔任，負責支援事務性工作。

第 十一 條　　主管會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　主管會議開會時，各組組長及館長指定之同仁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者，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第 十三 條　主管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館長、組長、館長指定之同仁或秘書時，該當事人應自行迴避。當事人為館長時，另推舉會議主席。

迴避之成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 十四 條　本館設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館設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審議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三、全館同仁票選委員五名，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會會務之運作由圖書館秘書負責。

第 十六 條　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審議委員會之執掌依「東吳大學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辦理。

第 十七 條　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八 條　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審議委員會議開會時，各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十九 條　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審議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秘書時，該當事人應自行迴避。

迴避之代表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三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由本館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